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滏水县清泉镇河东街村民委员会的（乡镇）滏水县清泉镇河东街村道路绿化工程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乡镇）滏水县清泉镇河东街村道路绿化工程属于市政工程；制造商为滏水县春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72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乡镇）滏水县清泉镇河东街村道路绿化工程，属于市政工程；制造商为滏水县春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726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0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：滏水县春城园林绿化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6月20日

说明：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不需要提供该承诺。